



为客户提供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服务

provide clients with certificate services of social credibility.

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 管理办法

文件编号：CFC/CTS6002-2018

修订状态：C/0

编制/修订：技术研发部

批 准：闫哲

实施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0 日

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credit first certification Co.,Ltd.

1 目的

为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QMS 认证实施 1+1 方式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规则。

2 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申请 QMS 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。

3 定义

工程建设施工企业：是指具备住建部门的施工资质，从事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工程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。

4 审核依据

GB/T19001-2016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

GB/T50430-2017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

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标准及要求

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

5 新申请认证的施工企业

5.1 申请条件

- 1) 按 GB/T19001-2016&GB/T50430-2017 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，并运行 3 个月以上；
- 2) 按认证申请要求提交相关的法律地位证明、资质证明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- 3) 现场审核时应有在建项目，提交在建项目清单。

5.2 合同评审与审核策划

5.2.1 审核范围的确定：

受理的审核范围应在其资质范围内。

5.2.2 专业类别的确定：

执行 CNAS-SC15:2018 附件 A 所确定的专业代码

5.2.3 审核人日的确定：

依据 CNAS-CC105:2020《管理体系时间》中关于 QMS 领域的要求，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。

5.2.4 认可范围及审核能力的确定:

- 1) 申请认可后, 且至少有一名专业审核员时, 可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证书
- 2) 未申请认可或无专业审核员或专业审核员覆盖的专业不全, 有技术专家做技术支持时,

颁发机构证书。

5.2.5 审核阶段的划分:

初次审核的客户实施二个阶段审核, 一、二阶段审核均在现场进行。

5.3 审核方案的策划

审核部负责根据申请方的在建项目清单及具体特点策划审核方案。审核方案应确定对临时现场的抽样计划执行 CNAS-CC11:2018。

5.4 委任审核组

5.4.1 认可后带 CNAS 认可标志证书审核组要求:

- 所有审核员具备 QMS 审核员资格且必须通过 GB/T50430-2017 考试, 成绩合格。
- 按照技术领域分析结果确定的专业代码
- 审核组中必须有具备相应专业的审核员, 专业审核员应覆盖所有专业小类。必要时, 可增加技术专家提供专业支持。

5.4.2 未认可时机构证书审核组要求:

- 所有审核员 QMS 审核员资格且必须通过 GB/T50430-2017 考试, 成绩合格。
- CNAS-SC15:2018 附件 A 所确定的专业代码
- 审核组中应有建筑专业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。
- 如本审核组不满足本章 5.4.1) 条款全部要求时, 今后不能转换为 CNAS 证书。

5.5 审核方案的实施

5.5.1 审核组长负责本次审核的策划工作, 编制现场审核计划。建议按过程方法编写计划和实施审核。

5.5.2 初审或再认证时, 审核计划应覆盖 GB/T50430-2017 和 GB/T19001-2016 的全部条款和过程。

5.5.3 监督审核时, 下列 GB/T50430-2017 条款和过程为必查项:

- a. 方针、目标
- b. 管理体系变化情况 (含企业资质、组织结构、人力资源、施工机具等)、是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置情况、重大信息通报制度
- c. 特种施工设备的安装与拆卸
- d. 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管理
- e. 分包管理

- f.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
- g. 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
- h. 质量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与评价
- i. 分析与改进
- j. 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
- k.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情况
- l. 必查项表中的其它内容

5.5.4 由于审核人日有限，特别是监督审核时间较短，对上述施工过程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，尽可能通过项目部的管理、应用过程方法进行审核，以保证审核的有效性。

5.5.5 针对既有施工，同时又有非施工领域的认证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，审核计划的安排要确保满足 GB/T50430-2017 的审核为基本原则，兼顾其它专业。如某电力施工企业，有电力工程施工，同时又有某电器元件的生产时，必须先满足 GB/T50430-2017 标准审核为基本要点。审核组的安排可分二种情况：

a. 全部安排满足 GB/T50430-2017 要求的审核人员参加审核，这时审核组的审核员中同时应满足电器元件专业的要求，或配备电器元件专业的技术专家参与审核。

或者：

b. 审核组中除安排满足 GB/T50430-2017 要求的审核组人员外，另行安排非 50430 审核员、但此审核员具备电器元件专业。

针对情况 b，非 50430 审核员不能参加与诸如工程部、项目部等与仅按 GB/T50430 要求的部门、场所的审核，但可以参加与电器元件生产管理有关部门的审核，当这些部门同时执行 GB/T50430-2017 时，如非 50430 审核员参加人资部的审核，则至少应配备 50403 审核员参与。对于纯粹的电器元件生产车间，可由非 50430 审核员独立完成审核。

6 机构认可后获 CFC 证书的客户申请转换 CNAS 证书

6.1 不可直接转换带认可标志证书，需按认可要求进行初审或再认证后换发证书。

7 认证决定

1) 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至少有一名是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，经培训、评定具备此小类专业的认证决定能力，该人员有认证否决权。

2) 认证决定人员对企业是否符合 GB/T19001-2016 和 GB/T50430-2017 进行评定，以决定是否按 1+1 方式注册。

8 审核人员能力、认证决定人员要求

8.1 申请认可和认可后人员能力要求

8.1.1 1. 具有QMS审核员资格；

2. 按规定完成GB/T50430-2017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的培训并考试合格。
3.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至少4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工作的经历；
4.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至少6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工作的经历；
5.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至少8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工作的经历；
6. 技术专家的能力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（第3、4、5条的要求）；

8.1.2 当审核员的工作经历涉及多个领域时，每个领域均应满足 8.1.1 第3-5条的要求，工作时间不能重叠。

8.2 机构未认可时，按照 P002 《初始能力评价及能力管理程序》QMS 执行特殊领域人员能力进行评定。